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新有限公司 Newest Wise Limited（以下简称“为新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为新公司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 1、股东名称：为新有限公司 Newest Wise Limited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为新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544,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1%。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目的：自身发展需要，同时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增加股票的流动性；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预计在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3,250,00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 292,086,511 股的 4.5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5、减持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为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并且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6、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为新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

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对其承诺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出具了咨询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新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为新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为新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为新公司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为新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